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簡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漂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慧芬

訴訟代理人 許文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盤耕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建簡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均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建簡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核與前揭上訴應具備之程式不合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 官 謝佳諮

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